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第十三次（三／二二至二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陳崇業議員，BBS，MH（主席）

邱錦平議員，BBS，MH

陸靈中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卓裕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李相謙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麗嬌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二） 荃灣民政事務處

周正孜先生 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關霖先生 荃灣警區助理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黃炳祥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陳以慶先生 工程師／荃灣 1 運輸署

李烜堯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麥詠欣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卓邦先生（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文裕明議員，MH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28條的規定，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就每項議程而言，提交文件的委員介紹文件的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並有一分鐘的補充發言時間，而其他委員每人可發言一次，時間最多為一分半鐘，每項議程最多可讓四位議員發言，如多於四位議員發言，他會縮短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部門代表的回應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II 第1項議程：通過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獲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2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3項議程：連接環宇海灣/柏傲灣與爵悅庭的擬建行人天橋計劃進度

（交通第11/22-23號文件）

6. 主席表示，陸靈中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路政署代表為區域工程師／荃灣李烜堯先生。此外，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7. 陸靈中議員介紹文件。他認為項目的交通及人流評估若能在七至八月期間進行會較佳，因為此時社區已進一步復工和復課。另外，他對於工程進度因疫情而延誤感到無奈，促請路政署追回工程進度。

（按：劉卓裕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V 第4項議程：資料文件

(A) 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七月荃灣警區交通執法報告所關注的違例泊車地點

（交通第12/22-23號文件）

8. 陸靈中議員指出楊屋道的違泊問題仍然十分嚴重。他曾在星期日到訪有關地點，發現楊屋道西行方向近映日灣至荃新天地二期一帶有大量違泊車輛，僅餘下荃新天地二期停車場出入口對出的少量空間未被佔據。他希望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加強對整個路段的執法，包括發出告票及驅趕違泊車輛。就楊屋道樂悠居對出的違泊問題，雖然問題仍然嚴重，但他留意到警務處不時安排警車停泊在該處，令情況有所改善，他對此表示感謝，並希望警務處持續執法行動。

9. 警務處荃灣警區區行動主任回應，該處在七月於荃灣區各個違泊黑點進行交通執法行動，發出超過一萬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會繼續加強打擊違泊的執法行動，例如即時拖走違泊車輛。

(B)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交通第 13/22-23 號文件)

10. 葛兆源議員指出路德圍的行人路地磚損壞問題長期困擾當區居民、食客及學生，他對路政署在該處進行大規模更換地磚工程表示感謝。他指出，荃灣區內不少地磚老化嚴重，希望路政署密切留意相關情況，適時作出更換以保障行人安全。

11.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關注荃灣區地磚老化的問題，並有計劃於有關地點更換地磚。但由於地點數量眾多，該署需逐步安排更換。委員如發現緊急情況，可通過 1823、該署的熱線電話或直接聯絡他以作跟進。

12. 主席表示，如有需要，市民亦可通過 1823 留言要求跟進相關問題。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 黃家華議員指出本港的交通費較不少地方昂貴，而政府推出的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下稱“二元優惠計劃”)有助退休人士及長者出行活動，對其身心均有裨益。由於梨木樹不設地鐵站，該區居民出入主要依賴巴士及紅色小巴。他希望運輸署鼓勵該區的紅色小巴營運商盡快加入計劃，讓居民能以相宜車資前往佐敦、旺角及荃灣等地。

14.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政府自今年二月下旬起落實二元優惠計劃的各項優化及防止濫用措施。現時二元優惠計劃已擴展至參與計劃的紅色小巴路線，參與計劃的紅色小巴路線資料已載列於運輸署網頁供乘客參考。有關紅色小巴亦會在其車輛當眼處及其八達通讀寫器上展示二元優惠計劃的標誌以作識別。他指出，該區有意加入計劃的紅色小巴營辦商可向該署提出申請，登記相關資料，包括路線的起點、終點及票價，並定期向政府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所制定的鑒證及審計報告。

15.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十月二十四日，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十月七日。

VII 會議結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